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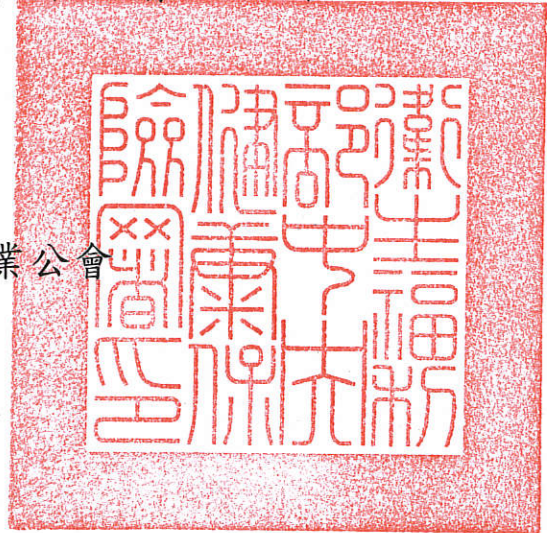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34859號

附件：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



主旨：公告專利權期滿日之季別為102年1月1日以後之每年第四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於104年第一季檢討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二大類藥品之專利權期滿日之季別為第四季之品項共8項，於104年第一季檢討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如附件，支付價格調整生效日為104年3月1日。

副本：衛生福利部、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本署各分區業務組、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惠氏藥廠(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6)

署長黃三桂